

致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秘書：

一名港台電視部前製作人員就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與香港電台的編輯自主有關的事宜」議題表達的意見

本人自 1994 年中至 2003 年底任職香港電台電視部公共事務組，曾參與製作的節目包括議事論事、傳媒春秋、城市論壇、五稜鏡、區議會及立法會選舉論壇等，職位由編導至策劃至監製，期間施永遠先生是本人的直屬上司，本人 2003 年 12 月離休時，施先生任公共事務組高級監製兼機構傳訊組主管。

公共事務組節目奉行團隊精神，日常節目製作由不同組別執行，工作包括構思節目形式及每集內容、文稿撰寫、廠景及外景拍攝、後期剪輯及混音等。以上崗位分別由前線編採及後勤剪輯等人員負責，製作人員一直享有高度創作自由，如製作期間出現問題或需指引時，團隊會向監製、高級監製以至總監求助，他們擁有的專業知識和豐富經驗，可協助團隊作出判斷，及時解決問題。節目完成後，監製、高級監製及總監會看片審核，有需要時提議修改，確保質素才會播出。

根據本人任監製的經驗，節目由構思至完成，處長級管理層均不會直接參予，但並不表示他們對製作毫不知情，因為節目的主題、內容和訪問對象等重要資料早已由帶領團隊緊跟製作的監製上報高級監製和總監，由他們在每周的港台編輯會議中向廣播處長匯報，即是說，處長完全知悉製作方向，處長如有意見，亦可向總監提出，由總監決定是否下達。凡是有理有據的建議，無論總監或是編採團隊均樂於聆聽，當年的處長亦一直尊重並堅決守護員工的創作自由。節目播出後，編輯會議亦偶會討論，無論是讚賞還是批評，對製作人員來說都是一種砥勵，大家從來不用擔心、亦從未發生過「秋後算賬」的情況。

看到近月有關港台的報道，本人深感憂慮。各位設身處地想一想，如果前線編導連一個初步構思都得向處長匯報、交代、解釋，甚或需要承擔「思想錯誤責任」，結果將會如何？大家只會惶惶然不可終日，還有何創作空間可言？更甚者會出現最壞情況：為求不做不錯，惟有尸位素餐，這又是港人願見的局面嗎？

電視製作最重要的不單是創意和技巧，也講求各司其職、人盡其材。長於採訪的專注採訪、精於剪接的專心剪接、經驗老到的負責把關，才能做出好節目、對得起納稅人。非專業者插手專業，無異牝雞司晨，從來都不會有好結果。

昔年本人有幸在幾位敬業盡責、誠懇正直的上司（包括施永遠先生）指導下工作，內心充滿感激，今日亦深切期盼香港電台引以為傲的自由創作風氣能傳承下去。

劉素梅  
香港電台前高級節目主任  
2013 年 6 月 15 日